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规定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

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县国七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

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十四)根据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喀什地委、行署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十六)组织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防、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十八)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

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十九)负责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二十一)负责推进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二十二)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二十三)指导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二十四)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县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二十五)监督管理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

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二十七)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二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资源开发利用股、森林资源利用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41，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 34 人，减少 9 人；退休 26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1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69.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91.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57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519.47**	**支　出　总　计**	**6519.4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3	99.23	99.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3	99.23	99.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7	40.47	40.4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6	58.76	5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	29.28	29.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	29.28	29.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7	24.97	24.9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685.50	43.50	642.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43.50	57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43.50	57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2.00	72.00		7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2.00	72.00		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5038.75	103.10	4935.6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38.75	5038.75	103.10	4935.6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893.65	4893.65		4893.6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10	143.10	103.10	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468.79	468.7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68.79	468.79	468.7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62.79	462.79	462.7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00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47.9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47.92									
			合计	**6519.47**	**6519.47**	**791.82**	**5577.65**	**15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3	99.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3	99.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7	4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6	5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	29.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	29.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7	24.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685.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2.00		7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2.00		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5038.7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38.75		5038.7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893.65		4893.6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10		143.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462.79	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68.79	462.79	6.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62.79	462.79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合计	**6519.47**	**639.22**	**5880.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	651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69.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15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3	99.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	29.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68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5038.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4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519.47**	**支 出 总 计**	**6519.47**	**6369.47**	**15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3	99.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3	99.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7	4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6	5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	29.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	29.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7	24.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685.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2.00		7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2.00		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5038.7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38.75		5038.7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893.65		4893.6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10		143.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462.79	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68.79	462.79	6.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462.79	462.7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合计	**6369.47**	**639.22**	**5730.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27	580.27	
301	01	基本工资	147.03	147.03	
301	02	津贴补贴	162.21	162.21	
301	03	奖金	92.12	92.12	
301	07	绩效工资	32.71	32.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6	58.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7	24.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	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14.43
302	01	办公费	1.84		1.84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2.80		2.80
302	26	劳务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2	44.52	
303	02	退休费	40.47	40.47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639.22**	**624.79**	**14.4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0		21.74	663.7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50			613.5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项目（草原管护员补助）回补	43.50			43.5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570.00			57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2.00		21.74	50.2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52.00		3.90	48.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	20.00		17.84	2.16							
213			农林水支出		5038.75		52.72	4937.49		48.5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38.75		52.72	4937.49		48.54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 年自治区林草（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5.06			5.0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4888.59			4888.5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2 年中央森林防火项目（结转）	3.81		3.8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回补）	5.50		5.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 年中央造林补助项目（结转）	13.95		13.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自治区林草（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40.00					4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结转）	43.84			43.8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2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回补）	10.00		1.46			8.5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基地示范园项目（结转）	26.00		2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		6.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2 年国有农用地资产评估项目（回补）	6.00		6.00								
				合计	**5730.25**		**80.46**	**5601.25**		**48.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150.00
			合计	**150.00**			**15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9**	3.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89	3.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	3.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519.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 6519.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91.82 万元，占 12.15%,比上年预算减少 29.31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5577.65 万元，占 85.55%,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8.88 万元，增长 5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下达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150 万元，占 2.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土地补偿项目，政府性基金预

算较去年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519.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9.22万元，占9.8%，比上年预算减少71.91万元，下降10.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5880.25万元，占90.2%，比上年预算增加2101.48万元，增长5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下达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19.4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6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津贴补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9.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节能环保支出685.5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5038.75万元，

主要用于：林业改革发展项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79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评估项目、耕地开垦费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疏勒县成片开发片区内勘界组建项目、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苗木案件赔偿项目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7.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拆迁补偿项目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369.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91万元,下降10.11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 573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1.48 万元，增长5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下达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23 万元，占 1.56%。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28 万元，占 0.46%。

3.节能环保支出（类）685.50 万元，占 10.76%。

4.农林水支出（类）5038.75 万元，占 79.11%。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68.79 万元，占 7.36%。

6.住房保障支出（类）47.92 万元，占 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2 万元，增长 89.5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2 万元，下降 14.1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39.0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同时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49.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同时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8.42 万元，增长 717.1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管护支出）、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

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6.92万元，下降9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森林资源培育)。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林草（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年预算数为489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93.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1.72万元，下降9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调整科目至退耕还林还草款项，预算数减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51万元，下降10.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预算数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国有农用地资产评估项目，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2 万元，下降 13.7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项目（草原管护员补助）回补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1]125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草原管护员补助 4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 5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益林管护员补助 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管护能力提升）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森林防火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88.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4888.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5.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2022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回补）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方案设计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中央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回补）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森林图斑核实及上报项目库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结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退耕还林补助 43.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基地示范园项目（结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果体质增效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3）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造林补助项目（结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乔木造林 1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森林防火项目（结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1]1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森林防火项目设计费 3.8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项目名称：2022 年国有农用地资产评估项目(回补)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有农用地资产评估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拆迁土地补偿项目资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度增加拆迁土地补偿项目资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2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7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5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2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1.32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6519.4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80.2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栗程旭</td><td>联系电话：</td><td>1815298605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认真落实上级系列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始终坚持以“转作风、树形象、保要素、促发展”为抓手，全面履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职责，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5577.65</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941.82</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 rowspan="6">履职效能</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续聘人数</td><td>=822 人</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30</td></tr>
<tr><td>卫片整改图斑数量</td><td>>=569 万个</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建立应急分队</td><td>=1 支</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30</td></tr>
<tr><td>退耕还林补助面积</td><td>>=19.8 亩</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开展消防演练次数</td><td>=2 次</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5</td></tr>
<tr><td>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td><td>>=65%</td><td>23 年工作总结及24 年工作计划</td><td>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 年第二批中央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回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5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5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持续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资金 55000 元，开展公益林资源培育，开展森林督察和了林草湿监测图斑工作。</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图斑总面积</td><td>109.22 公顷</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林地图斑数</td><td>288 个</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违法侵占林地面积</td><td>0.24 公顷</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日常办公经费及耗材费用</td><td>5.5 万</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项目监测图斑工作</td><td>有效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森林生态效益发挥</td><td>有所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td><td>明显</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林业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森林防火项目（结转）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1	其中：财政拨款	3.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森林防火防灾专项巡护，宣传、培训，提高火灾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外出培训费用	0.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分队集中培训费用	2.1 万元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火演练费用	0.58 万元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日常巡护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日常巡护天数	180 天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日常巡护补助	15 元/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防火补助项目费用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能否对草原保护管理形成有效支持	有效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回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开展草原生态综合监测及草地资源调查费用 10 万元。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已完成外业调查及生态综合监测，实施内容主要采购林调通平板电脑 2 台，每台 2 元，采购宣传牌 4 块，经费车辆维修及燃油费 4 万元等。</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购买宣传牌</td><td>4 块</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购买平板电脑</td><td>2 台</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电脑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该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购买电脑等经费</td><td>1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能否对草原保护管理形成有效支持</td><td>是</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成果是否具有长期指导性</td><td>是</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结转）</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3.8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3.84</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完成 2015 年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任务 1.0859 万亩，补助 152.43 万元，每亩补助标准 100 元/亩，一次性补齐 2015 年 2 年补助。2015 年-2016 年退耕还林已验收完成，2015 年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52.43 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td><td>4384 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td><td>6475 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td><td>≥8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td><td>≥7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2015 年-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td><td>152.4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指标</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林区民生状况</td><td>逐步改善</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持续发挥生态作用</td><td>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 年中央造林补助项目（结转）</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3.9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9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完成 2023 年度造林任务 155 亩。造林补助每亩 900 元，造林面积核实率 90%以上，造林档期任务完成率 100%以上，造林补助标准 900 元/亩。</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造林面积</td><td>155 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造林面积核实率</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造林质量合格率</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造林成活率</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造林补助标准</td><td>900 元/亩</td><td>预算执行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有效促进当地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加</td><td>有效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确保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td><td>有效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3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基地示范园项目（结转）</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6.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6.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开展草原调查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0.3 万元，车辆维修费 0.3 万元，车辆燃油费 0.8 万元，草原管护员巡护记录本，宣传费用 0.3 万元，宣传牌 0.3 万元等。，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通过网上超市采购电动修枝剪，电动高枝剪，电动高压喷雾器，梯子，手锯等工具。</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td><td>300 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购买电动高枝剪</td><td>11 把</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购买电动修枝剪</td><td>11 把</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购买电动高压喷雾器</td><td>10 台</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办公经费</td><td>0.3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车辆燃油费</td><td>0.8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林果基地示范园项目费用</td><td>24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森林植被恢复费</td><td>2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林果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td><td>良好</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林果提质增效发挥作用期限</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确保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td><td>明显</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林果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5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黄河路 16 号，土地面积为 38.766 亩。因该企业位于居民区周边，在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上料铲车，机械设备等产生噪声，灰尘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周边居民进行了多次投诉，经疏勒县十五届人民政府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要求该公司拆除设备，并搬迁。</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偿土地面积</td><td>38.76 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第一次发放拆迁补偿费</td><td>150 万</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完成土地补偿工作，推进项目进度</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7</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增强居民发展理念</td><td>=100%</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7</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6</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其他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项目（草原管护员补助）回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3.5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3.5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完成 174 名草官员选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补助。对贫困地区已脱贫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草官员续聘（选聘）人数</td><td>174 人</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开展岗前培训的次数</td><td>2 次</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草管员选聘指标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完成选聘工作时限</td><td>3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3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草管员补助标准</td><td>文字描述</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聘用护林员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年度总收入</td><td>179 万</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已脱贫人口稳定就业</td><td>174 万</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草官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td><td>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草地资源有效管护</td><td>有限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草官员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 年国有农用地资产评估项目(回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陈志豪</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对我县 13 个乡镇 15.1865 万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设计县市</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5.17 万亩</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涉及县市分摊评估成本</td><td>6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td><td>有效促进</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农用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td><td>≥3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县市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7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7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577.65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 03 月 22 日